

新冠併發重症

(Severe Complicated COVID-19)

一、臨床條件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 日 (含) 內 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三、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四、疾病分類

確定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五、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送驗方式	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新冠併發重症	鼻咽或咽喉 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2-8°C (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咽喉 擦拭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 ring 或其他防滲 漏設計之檢體容 器送驗，若檢 驗單 位發現檢 體滲漏， 則不予 檢驗。
	痰液或下呼 吸道抽取物				病毒株(30 日)；痰液 (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肺炎或重 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發病 1-5 日)；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